附件2

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

社保举奖通字〔 〕 号

 ：

根据《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决定对你 年 月 日所举报的案件予以奖励，奖金 元（大写： ）。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，持有效身份证件、银行账户信息等到指定地点办理奖金领取手续。如果委托他人办理，受托人同时持举报人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和举报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逾期未办理确认手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

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举报人、一份存档、一份财务报销。